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第三章 接納參與者

#### 303. 接納準則

就申請成為託管商參與者而言，申請人必須：

...

本身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註冊的認可機構而其已實繳股本淨額不少於 100,000,000 港元（或其他可自由兌換港元的同等價值貨幣）的申請人，可獲豁免上述第(iv)項的規定。

...

就申請成為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

- (i) 該公司必須是：
  - (a) “原有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根據香港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的法團，或是根據任何其他香港法例成立的法律實體，或

### 第十二 A 章 外匯兌換服務

#### 12A04. 交易通股份

結算公司可設立和維持一份交易通股份名單，該名單列出了合資格使用交易通支援在 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股份。結算公司可不時行使其全權酌情權修改該交易通股份名單。結算公司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其他被認為適當的途徑公佈該交易通股份名單。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交易通僅適用於支援以股份形式買賣的合資格證券（每股面值可以任何貨幣計價），而這些合資格證券已被接納以人民幣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並已被納入交易通股份名單；

#### 12A09. 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及解除標記

為免發生誤解，在本規則中列明的要求也適用於經交易通支援而購買的交易通股份，而該等股份曾因應發行人為了轉換其全部或任何已發行股份至更大數目的股份或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股份款額較小的股份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而進行的股份拆細，或曾因應發行人為了轉換其全部或任何已發行股份至更小數目的股份或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再分拆為股款額大於現有股份減少其已發行股本而通過以較少數量的股份取代現有股份而進行的股份合併。